研商「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會議記錄

壹、時間：97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吳次長陳鑀(張司長清雲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SOSA）、雅虎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台灣隱私權顧問協會、SOSA 李宏志前理事長、潘兆娟副教授、謝穎青律師

伍、列席人員：張司長清雲、黃科長荷婷、李編審世德

陸、討論事項：

一、背景說明：(略)

二、問題：

(一)、確認立法院提案所稱「公、民營機構之範圍」，請　討論。

(二)、承上，如僅指非公務機關（不論係公營或民營），因應前開國際趨勢，基於對消費者個人隱私之保護，且提高產業信賴形象，應如何善用國內現有消費者保護及電子商務信賴標章推行經驗，架構我國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以及如何開始推動上開制度？請　討論。

柒、發言要旨(依發言先後序)：

主席：

歡迎與感謝各位出席今日「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研商會議」。近年來社會上頻傳隱私權外洩的問題，也因個人隱私無法得到確切的保障，造成許多消費者的困擾。所以各界對個人隱私的保護，都有很高的期待。法務部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修正，或者案件的偵辦，皆不遺餘力地進行。本次會議係針對事實面之個人資料管理措施或認證制度之研商，慮及目前社會亦有許多產品或服務之認證標章制度業已推行，足為消費者交易時安心之保障，立法委員參考日本之隱私權認證標章制度，提案並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推動公、民營機構「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經行政院秘書長指示本部召集此次會議，敬請各位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嗣將綜整簽報行政院做為施政決策之參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啟文主任

對於「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議題，研考會持正面的態度。第一，目前頻傳民眾資料外洩的情形，透過此制度的導入，可以帶動公、民營企業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比較具體的作為是 PMS-個人資料保護系統的建立，此類似 ISO 的建立，可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第二，如將隱私權保護認證制度完善建立，例如：網路報稅有隱私標章時，則可大大增加其公信力，也可提升民眾使用上的意願。

考量上開議題須注意：1.考慮採取強制或自願之方式2.是否有法源的依據，因為該議題推動至民間時，如果沒有法源依據，民間業者便無意願配合。3.配套措施，後續如何推動，需大家的考量。(另有書面資料如附件1)

SOSA 李宏志前理事長

我是經濟部電子商務專家，也曾參加數次有關隱私權議題之國際會議，包含 APEC，本來想應由謝大律師先發言，那就先由我來暖場一下。約3年前我曾計算過EU（歐盟）或美國之電子商務約佔其零售商通路的2%，目前約達到5-6%，而台灣也沒有落後於此數字。但於其中各種犯罪

的新手法推陳出新，例如「釣魚(Fishing)」之假網站或惡意軟體等方法，犯罪事情層出不窮，顯然是大家必須面對的問題。雖然目前我國個資法修正草案之完成立法之可能性已較為明確，然而觀察台灣對於隱私權保障的主政單位，以及其權責並不是很清楚。在美國，其權責可能分散在不同的單位，可能是 FTC 或某些電子商務之主管機關如商業部等；在香港、加拿大、澳洲皆有單一獨立的機關管理；在日本則於內閣府國民生活局設有上位主導單位，統籌監督各主管大臣管理各行業領域之個資保護業務。所以我國之管理權責歸屬將會是我們所面臨的問題。

「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制度並非一新的議題，OECD 在 1990 年已有相關討論及措施，在我擔任 SOSA(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理事長時，即根據 OECD 相關共識制定 8 大原則，其中之一就是「隱私權保障」，要求會員遵守，以提升其形象。台灣將來會面臨主政單位經費來源、法源的依據，以及推陳出新的犯罪型態，因此在政府組織改造之際，希望能有一清楚的權責單位，並期盼能於多次會議討論後形成大家都能接受的主要共識。

主席

謝謝李前理事長，可知您也是贊成透由認證標章來朝向更縝密的隱私權保護方向前進。至於認證標章作法，您待會兒可以再給我們一些建議。

潘兆娟教授

我曾經受邀參加數次 APEC Data Privacy Sub-group Meeting 會議，也在會議上遇過謝穎青律師，故深深瞭解到 Data Privacy 在各國尤其是電子商務先進國家，是非常重要之議題，故有以下想法與各位分享。從國際上角度來看，在 APEC 整個跨際隱私保護架構之下，保護跨際資料隱私的流動，有兩個主要的方法：一為自律，一為他律。自律是業者形成自律的公約，用第三的公正團體來做自律的要求，例如媒體自律公約。而電子商務自律已在各國行之有年，最有名的就是會議資料已提及之 BBBonline，係脫胎於 BBB 辦理郵購業務時，由美國政府授權研究如何幫助業者自律，透由標章認證來讓郵購業者遵循自律公約。後來電子商務盛行時，則由

BBBonline 及其分支機構來推行電子商務基本原則，包含隱私權保護。故經過我們的觀察，不論是 APEC 或亞洲信賴標章聯盟，甚至在電子商務先進國家如美國、新加坡、日本或台灣，都有經由業者組成自律公約，而該自律公約受政府審核或監督之情形。這種信賴標章的作法已廣為各國接受，例如電子商務新興國家像泰國、越南也開始推行，或者將基本原則放入法律規章。大部分國家採行自律，少部分採行他律，但也有兩者並行，像台灣之消保法及施行細則代表某種程度之他律，但自律還是經濟體國家所採行。因此在此呼籲，個人資料保護要落實並且跨境、跨國處理，不但要參與國際，也要作跨域的整合，包括法令、商務及標準等，最後是落實執行。

主席

謝謝潘教授直接提出自律與他律之概念。於任何行業、任何領域，自律性越強的對外的信賴、公信力便越高。在多元化的社會下，跨際與跨領域的整合是非常需要的。

謝穎青律師

從歷史面回顧，信賴標章並非一陌生的名詞，早在民國 60 年代政府便推動不二價運動標章。而美國 BBB－中小企業協會為鼓勵消費者與其會員能放心交易，自願參加並通過協會檢查的會員便能拿取一標章證明；後來 1990 年中期電子商務時代開始，BBB 發展成 BBBonline。而台灣並未落後，1999 年，台灣民間便出現隱私保護標章、消費者信賴標章。這些標章的出現，都是民間推動，有屬商業性，有屬公益性，不過都是建立在商家希望消費者能放心與其交易，故信賴標章著重在商業流通上。然而電子商務時代，反而則更清楚顯現個人隱私的保護和商業流通是否能取得平衡。

在歐洲，我們看到歐盟，因為文化上強調對個人資料予以保護，當網際網路應用讓個人資料傳遞速度加快、散播範圍更廣後，歐洲更重視保護隱私，優於跨境商業流通之議題。但此點讓美、加等其他 OECD 國家認為，隱私權的過度保護會形成非關稅壁壘。因此於亞太經合會上，由美國倡議，澳洲附議，呼籲亞太地區建立一套平衡個人隱私保護以及跨境商業流通的

規則，以保障經濟體會員國做境外生意時，不至於誤觸個人資料保護法。在此前提下，有三種想法被提出：一.所有亞太經合會經濟體訂立一套有強制力的規定。二.採取信賴標章，由民間發動，只要能通過亞太經合會認可的最低標準便可被承認。例如在台灣取得，就如同在日本、美國或澳洲取得，通通暢行無阻，因為是經過相同標準認證。三.完全回歸各國各訂自身規則。

經由 2007 年 4 次工作會議的討論，傾向於一、二方式並存。第一方式讓亞太經合會訂立一套低度標準，且此標準並無意取代各國原本所設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格，而目的係讓跨國企業遵守 APEC 所定最低標準時，不至於任意被扣上違反各國內國個資保護法規。第二方式則為各國建立自身的信賴標章，由信賴標章推動組織來代替各主權政府實行認證與驗證的工作。ICC 國際商會也是努力推行信賴標章制度，當然其是站在貿易輸出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立場來主張，然而台灣也是貿易輸出國家，但在討論個人資料保護法議題，通常僅考量內國市場，單純傾向於「單純保護個人權益」之方向在思考，而非著眼我國企業也是外向型，也需到其他國家做生意，如何去看待個人資料保護所形成的貿易壁壘問題。因此今年是個關鍵年，作為亞太經合會的一份子，對於亞太經合會所推行的跨境個人資料保護機制是否加入。如決定加入，要抉擇是採第一方式或第二方式。

故我有以下數點建議：第一，在剛才歷史回顧時我已說明，我國已有相當成形的信賴標章組織，儘管規模不大，但基礎已經形成。剛剛研考會長官有提及，要將這樣標章普及化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仍需在法令規範上著眼。當然這並非沒有先例，像台灣 2001 年所公佈的電子簽章法，其中憑證之設計，就是一種信賴標章。因此差異點在於，現在要於各個細部行業分頭執行？亦或建立同一高度審視所有涉及之問題？像 2006 年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所撰寫的「資通安全白皮書」便有提其個人資料保護實行方法。但是現在很明顯地是個人資料保護方法不是僅僅訂有內國標準，它是有一個國際標準，也不僅僅是形式上去檢查業者之聲明承諾是否做到，重點是你有無科技之方式去進行檢核來確認是否遵守，這與資通安全有關，故我認為這套標準應適用於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而現在僅剩之差異點係在手

段方面應如何選擇之問題，是要參照電子簽章法之立法經驗直接制訂法律規範來推行，或先參考其他亞太經合會經濟體國家的作法，從自願到非自願，逐步將公務以及非公務機關納入。

第二，我國作為一貿易輸出型國家，要如何看待亞太經合會現正推行之「跨境個人資料保護規則」？雖然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單一主管機關在法律上尚未確定下來，但是在 APEC 會議上參與討論跨境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之出席者，幾乎為經濟官員，顯然在國際視野上來看，這是一個經濟議題，而非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之問題。

第三，整體機關之間的統合：先前已提到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所撰寫的「資通安全白皮書」，行政院也很積極推動落實資安保護政策，而 ISO 也訂定許多資安標準，故與其各自為政，不如考量是否能統合在一起，不論統合在單一法規範之下，或未來透由我國參與亞太經合會代表團能統合出一套包含科技、經濟以及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的作法。另外，同屬貿易輸出型國家之日本，在最近 APEC 討論時即提到，應參考 ISO 現有之標準來調整「跨境個人資料保護規則」，以避免各國企業重複投資來適應新的標準。因此，我們所訂定標準不宜過高，以避免企業做不到，也不能落實對消費者的保護。換言之，國內資安政策檢討實際上也必須考慮到國際合作，所以若能透過亞太經合會來和其他會員國之間建立共同討論之基礎，對於經濟的發展或是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的發展上，會有極大的幫助。

主席

感謝謝大律師從參與國際會議經驗來提供隱私權標章認證之實務建議。標章認證對相關隱私保護事務的推展有極大助力，或許表面來看僅是消費者之保護，但對消費者保護越充分，其信賴度會越高，對於跨境之商務發展亦有輔助之效果。

台灣隱私權顧問協會邱華明組長

有關第一個議題，其實不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執行各自個人資料流通上，並不清楚其行為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故我們認為都應建

]

立一套完整認證制度與教育訓練制度。尤其在現行法已規範之八大行業，此教育訓練制度尚應因應其專業領域，例如電信、醫療等執行業務上會碰觸到個人資料的流程管理。本協會從去年開始推行隱私長（Chief Privacy Officer, CPO）制度，這在美國已經相當熱門，日本也在推行，故加強CPO對個資保護之知識亦是教育訓練的重點。

有關第二個議題，第一：在認證範疇，則應是針對一公司內部的流程（off-line）與電子商務 WEB（on-line）的輔導與認證機制。如同剛才先進所說BBBonline的P-MARK制度較著重在WEB電子商務部份，但以ISO精神來說，整個內部執行的流程，亦應有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management system，簡稱PMS）來執行內部的機制。因此建議，建置可朝兩方向：公司內部部分以及電子商務的部份。此外，如謝律師所述，APEC 亞太經合會訂定的跨境的交互認證機制，我們也應該跟進參與。第二：如何執行認證制度的架構部分也極為重要。首先，應有一個法律全面適用之依據，這部分已在進行修法，我們樂觀期待。其次，從法律以降，則需要一套個資保護管理標準，台灣目前沒有這種標準，日本則有自己國內之標準，如同謝大律師所言，可參照ISO標準來建立，比較容易成功。如果此標準難以形成，則如同研考會在推行資通安全時，先建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先例，也可以先建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之隱私權管理規範，以作為稽核制度的依據。第三：呼應謝律師所言，各國已普遍有個資保護之專責機構，以台灣而言，如視法務部為專責單位並不合適，因法務部為治法單位，且人力架構不足。此專責單位本協會建議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擔任統籌機關，當然這只是建議，不過若把法務部當成專責機關來推行此認證制度，可能有困難，因為涉及之產業面太廣了。（另有書面資料如附件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陳星宏簡任視察

隱私權保護標章也是消費者保護標章之一，站在消費者保護的立場，欣然贊成此制度的推行。如同前述先進所述，推行標章認證制度最重要為法效力問題。去年本會做過調查，發現民眾最關心的議題為個人資料被不

當的外洩，因此有拜會貴部，而貴部也傾全力推動修法。但最近似乎有遇到阻力的情形，緣由應該是相關政府同仁認知上的落差。因此本會認為，在政府同仁認知有落差的情況下，推動「隱私權標章」的行政指導應有困難。不可諱言的是，如無強制性的規定，業者團體的配合度可能不高。

至於第一個議題，當然應該包含公務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尤其公務機關若作不好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可能還有國家賠償問題；而且政府機關、公營機構本身應建立起民眾的信心，因此無庸置疑地隱私權標章應由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做起。至於民營機構的部份，反而會擔憂在沒有法效力的規範存在時，業者的配合度可能不高，甚至也會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推動強度。

第二部份為架構的問題。例如本會所推動的正字標記，其仍具有法律的基礎存在，像它有標準法或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等行政法規存在，且業者須經由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如此方可建立消費者的信任基礎。因此在無任何標準之立法之前，是否可先成立一任務性編組，使民眾認為政府機關是有意願推行隱私權標章。

經濟部商業司張展鏡科長

第一，就隱私權保護認證制度和架構確立的部份，本司係採支持的態度。如同剛才先進提及認證機制應包含公司內部的流程與電子商務兩部分，若該認證制度建立後，有關電子商務部分本司當然樂於輔導業者來參與認證。

第二，關於認證要採取他律或自律的議題，根據本司推行其他業務的經驗，建議先以自律方式推動。藉由自律的推動來發現實務上操作的問題與狀況，歸納分析後再檢討成效，畢竟國內產業有其特性，先有自律執行經驗後，再來規畫他律會較為妥當。

主席

補充說明現行法擴大適用範圍的部份，我們曾一度擔心無店面的零售業者反對被納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幸業者都完全同意納入。反而是

政府管理部門擔心，如果無限量的擴大或沒有基準的擴大會造成負擔，因此希望有營業額或資本額的限制。但資本額和交易額的認定有困難，這點還需再認定。

SOSA 李宏志前理事長

在這裡要先感謝商業司與消保會的協助。商業司於 SOSA 初成立時，給予許多對自律標章業務的協助；而消保會 2000 年就已推出電子商務的行動綱領。這些事情在業界裡皆被普遍討論，對於這些大家普遍共識下所產生之限制，當然是有負擔，但對於形象的加持與增加大家的信心，進而能產生更多的交易，其成果是有目共睹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義務律師團召集人陳智義律師

第一，隱私權的管理保護認證制度可以相當程度提供消費者在從事消費行為時個人隱私的第一步保障，雖然個資外洩仍可追究其所違反法律之責任，但提前形成第一步之保障還是比較實際。

第二，本會處理消費爭訟時，發現有些消費者於網際網路消費或加入商家之會員等，曾碰到其個資外洩而被詐騙情形。因此就隱私權管理保護的部份，本會認為正面的推廣相當有其必要性。

雅虎公司許慶玲法務長

第一，從業者實務面來說，資料安全的部份分為兩面向：一為網路安全，一為人和工作安全。網路安全的部份，臺灣專業人才明顯不足，需花心力培養相關人才。而國際信用卡組織對於旗下商店已有一套商業性的標準，因此臺灣未來規畫時可以參考國際信用卡組織的經驗，並參照其現有的技術的標準。

人和工作場所的安全部份，因臺灣較無相關實際經驗因此更需加強，可能外商比較有經驗，故也需培養專業人才，未來做認證時才有辦法去執行。例如 Yahoo 之機房放在中華電信，幾年前有國外之安全人員來實體稽核（Audit）放在中華電信之機房，有無符合人和工作場所的安全，例如人員是否可以隨意進出等，而非僅稽核網路上的安全。因此推行認證時，以

上這兩塊安全實不能忽略，需培養人才，以及教育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營企業，並非訂立一套標準後各機關團體就會自動執行，需要有專業人才來協助落實。

第二，有關自律或他律之問題，就我所知，美國原則係採取自律方式，不過若違反自律認證其規範，美國之主管機關可依法進行處罰。而歐洲他律規範較嚴，所以較不需認證的部份。那在台灣若雙管齊下也無妨。不過，日本在實務上認證申請有流於形式之傾向，這是台灣推動該制度時所要預防發生的現象，換言之，在日本有 P-Mark 標章之企業，不代表個資保護不會有問題，因此有些優質企業個資保護亦做到門禁森嚴，但其不見得有申請 P-Mark。然而臺灣電子商務規模較國外美、日等國家來說較小，許多是中小企業，因此認證標準門檻的訂定需仔細思量，盡力使企業能達到門檻，但也不要讓消費者誤認有 P-Mark 就不會有問題。畢竟 P-Mark 應定位為鼓勵中小企業提昇個資保護管理的一個良好措施。

先前謝律師有提到隱私權的過度保護可能形成貿易障礙，Yahoo 方面也不希望這將變成一投資障礙。我們贊成個資法應修正適用於各種行業。但這次修法，相較於國外，法定賠償金額有過高的問題，此可能會造成投資障礙。例如電子商務許多網站架設在國外，卻賺取國內使用者之的消費額，完全不受內國法之規範，反而在臺灣繳稅正當經營之企業卻仍受限於法定賠償金額過高問題。因此可能造成投資障礙，也會使得業者不願意在臺灣投資。

我贊成謝律師所言，國內個人隱私保護需和國際主流國家同步，同時可促進經濟繁榮、保護消費者以及提昇業者和消費者對隱私權的重視，並從教育、立法、商業三方面同時進行。雖然成效應該無法於一年短時間之內看到，可能需花一段時間達成，或許二、三年，但人才的培養是勢在必行的。

主席

人才培養和教育訓練各部門各領域都已積極進行，例如行政院電子商務、電子監控的部門都已著手運作。此外，對消費者保護的需求也是日新

月異，我們也積極處理。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孫麗安管理師

對於推動認證，本小組的態度也是非常正面支持，因資通小組本身業務便是推動資通訊的基礎建設。近幾年我們不斷的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科技化服務業，且智慧金流以及智慧化的電子交易皆由我們推動。當我們推動這些計畫時，要說服使用者應用這些應用，前提是讓他們對這些服務有信任感。對業者來說，使用者能安心應用他們的服務，對其業績很有幫助。例如最近有業者來尋求我們協助，他們在推動結合手機與智慧卡之服務，可能會整合手機客戶與銀行客戶之個人資料，他們擔心會違反個資法及金融法規，也就是所謂遇到非技術標準面的困難，我們初步建議業者在合法範圍內和用戶簽訂契約來解決。因此，認證制度和個資法後續的修法除了能達到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業者們也期待看到透過認證制度，可以把個人資料的跨業運用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業者在進行商務合作會比較安心。許多與我們接觸的業者以及相關科技化服務的業者，對這樣的認證制度是樂觀其成。

此外，誠如先前先進所述，推動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護，除了技術標準，尚需要透過法規甚至透過教育來達成。

主席

如孫管理師、許法務長所提到業者的反映，表示我們的業者一直注意到客戶隱私的保護，以及注意到這些保護的機制需積極的建立。許法務長有提到個資法修正草案訂定的法定賠償標準過高會造投資的障礙，但其實當初訂定此標準原意是想降低業者的風險，因此我們把賠償最低標準降至最低，而把賠償總額最高限制之標準稍微拉到比較符合現實的高度。但假如此標準造成業者的疑慮，則或許可考慮將最高標準之總額賠償限制拿掉，但沒有總額賠償上限限制，企業對風險的管控強度則需加強。此外，我個人認為因為科技的進步，讓我們的活動範圍、速度、內涵都增多增快增廣，所以只要每一業者或個人對電腦較精通，便可與許多客戶洽談生意。

業者之所以賺到錢，是因為受到客戶之信賴才擁有這麼多的客戶資料，每一客戶皆有自身對個資或隱私保護的需求，因此業者對於客戶有責任以及相對義務，提供良好個人資料保護服務且解除客戶的疑慮。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張滿惠執行長

原則上本會對目前我國重視本案表示肯定。資訊安全係資通安全會報積極推動促使政府機構、企業申請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前國際上廣為運用之符合性評鑑架構，如今天會場所發之資料第一面（附件二）。一般而言，國內所稱之「認證」，以 CAS 標準稱為「驗證」，而所謂認證係為對驗證機構確認其有無能力或品質去執行驗證工作。「資訊安全兩萬七」係企業或政府部門於執行資訊管理系統或擴大資訊管理時，由第三者驗證機構確認是否依照 ISO27001 建立其系統；而驗證機構是否具備驗證能力，亦需符合 ISO27006 之標準，例如確認、管理其稽核人員之能力、內部組織架構、獨立公正性之具備，才能讓驗證結果產生信賴與公信，這是另外有其他機構對驗證機構進行輔導，以免球員兼裁判。國際上由認證組織評鑑驗證機構是否滿足 ISO27006 相關要求，ISO27006 包括驗證機構之能力及內部管理。那認證機構本身亦要符合 ISO17001，目前認證業務係由全國認證基金會執行，本基金會亦經過國際組織評鑑符合 ISO17001 之後，雙方即簽署相互承認協定。

目前國內執行認證較多之部分係為工業與經濟領域。在管理系統部分，以 ISO9000 品質管理系統有 14 家驗證機構通過認證、環境管理系統有 7 家、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 6 家，還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產品部分有農產品產銷履歷區，其他部分包括 APEC 通訊產品 TELMRA，只要通過我們基金會認證後之驗證機關予以驗證，該產品驗證結果就可以在 APEC 內獲得相互承認。目前我國已是國際認證論壇之會員且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包括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和產品，今年 6 月在馬來西亞召開之亞太認證組織會議，要開始發展資訊安全之 ISO27001 相互承認協議，也要包括人員驗證，也就是人員有無能力稽核等。此架構之下，尚須有實驗室以配合產品之驗證。實驗室之驗證報告須有公信力，目前經過我們認證的實驗室約

1000 多家，如廣受國際上 60 個認證組織、47 個經濟體相互承認接受。

在認證組織上需有政府部門，例如：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主管機關是農委會，農委會或可用法規要求，但目前尚是自願性，使用產銷履歷之條碼要通過認驗證制度，但是未來會視情形改為法規強制要求，就像日本為防止有狂牛症之牛肉上市，即強制要求牛肉要有條碼。故此一制度可對產業為自律、他律或強制性要求等等之整合。當然自願性之前提是需要有誘因，讓企業認為獲得此標章是榮譽的，會受到消費者之肯定，再搭配表揚等方式來推廣，待有必要時可再另以法規強制要求。至於執行隱私權管理保護認證架構部分，本會建議可運用現有之認驗證架構，例如在 ISO9000 下有一個「綠色產品」標章，係國內電子電機工會為配合電子電機產品外銷至歐盟所發展出來，準此，就隱私權管理部分也可以去建立一個相關標準，再搭配認驗證制度去執行，故本會也很期待能透由此架構，來為隱私權管理付出一些心力。

主席

請問張執行長兩個問題，第一，就個人隱私、或電子交易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部分，目前是否列入認驗證制度之中？第二，貴基金會成立是否有某主管法律作為依據，或者某政府部門作為你們的主管單位？

TAF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張滿惠執行長

有關第一個問題，目前國際上尚未發展出共通性之個人隱私認證驗證標準，但日本有 JIS Q 15001 為其標準，美國有其標準，那未來 APEC 也會去發展一個標準。只要有標準就可以執行，像剛才所舉綠色產品之例，標準也是由工會建立，只要某團體認為該標準有公信力，就可以來申請認驗證，不見得要像類如 ISO 國際標準才可以。不過可以先逐漸發展國內標準，像日本一樣，迨國際上許多國家若有相互承認標準之需求時，國際上即會發展一套共通標準。當然本會先以國際標準為主，以方便進行國際間相互承認。

有關第二個問題，本會目前業務以前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但

標準檢驗局本身也有驗證及實驗室機構，為求獨立之公正性，才分出來由本會執行認證業務。另本會由自身獨立運作，並非受政府經費之支持，而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成立之依據是民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徐乘龍科長

首先，本局作為標準制訂之主管機關，針對目前社會上將「認證」、「驗證」混用之情形，應適度予以宣導正確觀念，今天在會議資料上所有名詞，在國家標準之定義下皆應改為「驗證」。以下有4點建議：

第一點，國家標準制訂原則上皆希望能與國際ＩＳＯ、ＩＥＣ之標準調和，這將關係到這些驗證標準未來有無可能轉變成國家標準。

第二點，關於本案隱私權相關之國際標準，目前僅有 ISO 標準組織於今年剛發布之 ISO22307 金融服務隱私權衝擊評估，但這不是作為組織在隱私權管理系統之驗證標準，而是針對金融服務業在隱私權如何自行評估有哪些衝擊所產生的一個標準，它類似一種技術文件。所以「隱私權管理保護」目前沒有國際標準，它若要轉變成國家標準，在審議小組可能會有共識不足之難題。但也並非完全沒可能，假若主管機關在制訂驗證標準時，內容明確推薦希望標準檢驗局轉制定成國家標準時，本局當然會進入 CNS 國家標準制定流程予以制定。

第三點，根據今天會議資料，目前只有日本有 JIS Q 15001 之驗證標準，台灣是否也採這樣之標準，希望未來主管機關確立後，其能有一個研議標準規範之機構，來加以研究討論，調和國內國情後予以增刪之。或者行政院可以制定一個類似隱私權保護管理規範，作為於公務機關或公、民營機構推動之依據，也是可行之方式。故推動本案之驗證制度，不一定要有國家標或國際標準，類似之驗證規範都是可以作為本案推動之依據。

第四點，歷年各部會在推動各類標章，即使在沒有ＣＮＳ國家標準存在下，皆也能順利推動，例如：衛生署之藥品 GNP 健康食品標章，農委會之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環保署能源之星標章，財政部之酒品認證標章，交通部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標章，還有勞委會、原委會及經濟部等等許多部會有相關類似之標章在推動，故各部會可以本於權責來推動，但其

前提皆有法源依據，故本局建議主管機關在推動隱私權保護管理標章驗證時，要有一個修法配套之措施在前，以作為未來不管是自願性或強制性或先後階段性時程推動之依據。

主席：

從剛才各位先進所言，好像不排除各個領域或行業有民間組織自願去推展一套個資管理標準，一但成熟後獲得公信力，再去申請為國家標準，不知消基會或全國認證基金會是否可以來協助推動，這是我個人建議，單純提供參考。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黃大洲副研究員

從會議開始到現在，各位代表先進之發言，都贊成推動此一制度，當然由政府來推動此一制度應該更謹慎，例如近年由農委會推行有機蔬菜「 CAS 吉園圃」標章，當發行許多標章後，原先「有機」之定義內涵產生不少爭議，會影響標章之公信力。而個人資料形式繁多且資料敏感程度不同，例如金融、醫療個人資料要較一般性個人資料之敏感性要高，若要由單一政府機關來推行所有行業領域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標準，可能沒有專業能力去完成；但若要由個別主管機關去推行發動各別標章，則是否標準一致，也是有問題。故我建議驗證標章之事應由民間來推動，讓標章與其商譽結合，形成公信力；而政府並非不管事，政府應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形成申請標章驗證之氣氛，故本人認為標章之驗證由民間執行，國家輔以資源為妥適，無須先以強制方式行之。

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王朝安科長

隱私權保護之管理標準與驗證已是國際趨勢，金融業為因應金融國際化，且非常重視取得消費者交易信賴，一定非常樂意接受此制度，以避免個人資料保護不周所生之缺失，。從會議資料以觀，日本隱私權標章制度之推動行之有年，日本國情與台灣較相近，故日本這套驗證標準值得我國參考。再加上我國目前已有推動電子商務信賴標章制度及ＩＳＯ之認證等

經驗，故推行起來應該沒問題。

未來執行方面，最初期應先成立類似授證機構或財團法人來負責建立管理系統規範，再據此由學家專家、產業代表及消費者代表組成評價委員會負責申請及審查之業務，待業務穩定後再委託指定相關民間機構辦理評價認定業務。不過初期機構之設立組成必定牽涉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應審慎評估。

本會贊同先以民間企業（包括公營事業）為推動對象，初期以宣導為首要，使企業自動加入之推動方式（如提供經費補助為鼓勵），搭配未來個資法修正通過全面適用於各行業，其效果會更好。至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標準及驗證制度，如果另有專法之法律依據，那更會增強消費者信賴該驗證標章之公信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英明簡任技正

參考日本隱私權驗證制度體系，有三個角色：一、隱私權標章之申請者。二、審查評估機構，我國所稱之評估實驗室。三、授證機構，也就是我國所稱之驗證機構。申請者提出申請驗證標章，由評估實驗室評估。評估係遵照其技術規範，目前因為無ＩＳＯ國際規範，可能要由國內自行制定一套規範，再由標準檢驗局依程序通過，依此技術規範評估聲請者是否符合要求，這些標準要求也可以部分參考日本現行 JIS Q 15001 之規範，符合後寫出評估報告，將評估報告送交授證機構發證，申請者就可以得到一個隱私權標章，即可適用於其商業交易之廣告。

本件驗證制度推行有兩個關鍵：第一，最主要係要有訂定隱私權標章驗證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但是法源依據要從何產生，則是一個問題。第二，亦須有經訓練合格經認證機構認可之評估實驗室之稽核人員。由日本2005年個資法開始施行起算，截至2008年已透由該隱私權標章驗證制度發出九千多張證書觀之，若台灣要授予民間企業隱私權標章，這將是一個龐大市場，應該要考量培養多少稽核人員才足夠，所以扣除準備期間，我預估我國最快可能於三年後才能發行出第一張證書。

SOSA 李宏志前理事長

的確目前國際上尚無隱私權管理制度之國際標準，但許多國際組織不論其有無強制力皆已發聲重視隱私權，如 OECD 最近到韓國舉行會議也在談隱私權保護議題，而 APEC 更是重視這個問題。本人沒那麼悲觀認為三年後始能發出第一張標章，我認為台灣就市場方面已經成熟，現行對無店鋪及虛擬商店而言，形象是非常重要之部分，而標章是很有效率之工具之一。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英文名稱來說，TAF 應該是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則以 Accreditation（認證）來說，就好像教育部 Accredit 某個大學可以授予學士學位，而學校認可你讀 4 年修足學分後，則頒予你學士學位，這是 Certification（驗證）。Accredit Certification，這階層就很請楚。當然日本已經制定為工業標準，台灣雖然尚無標準，但隱隱約約在例如消保會所訂定「電子商務行動綱領」出現許多標準，與 OECD、EU 之綱領吻合，可見標準之聲明大家已有共識。

SOSA 成立已達七年，其與國際許多國家包括日本之許多發行標章之單位，都有相互認證之標準，所以這些國家成立 ATA (The Asia Trustmark Alliance)亞洲信賴標章聯盟,去確認這個某機構 Certify（驗證）別人時之標準是什麼？既然大家標準不一，互相承認授證時之第一個標準就是 CC (Common Criteria) 共同準則，也就是最小標準。

而且去年新加坡擔任 ATA 會長時，GTO (Guideline Trustmark Oowner) Version .1 已經提出來，這個標準就是 Accreditation 認證標準，如果透由今年台灣賀陳董事長擔任主席以及明年日本擔任主席之接續努力，這套標準經過宣傳慢慢被各國所接受時，則向 ISO 組織推薦 CC 共同準則與 GTO 認證標準定為國際標準，是指日可待，因為 APEC 現在也認為這兩套標準是一個好的工具，可作為 APEC 跨境隱私保護原則之參考，不用重複開發新標準。所以台灣要推行此一制度，我覺得很樂觀，因為已經有豐富國際經驗可作為參考，只要行政院支持，只要推展程序及主政機關明確，雖然不可能在三個月內完成，但在三年以內應該是可行。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林宜燕研究員

會報對推動隱私權管理認驗證制度持正面態度，之前會報也積極在政府機關間推動ＩＳＭＳ資安管理系統認驗證系統，除能有效提昇政府機關資安防護能力外，也是透由公正第三者之稽核找出資安防護問題之所在，而且該機關通過驗證後，民眾會有強烈之信賴感產生，可以安心使用該機關提供之網際網路應用服務。

推動隱私權管理認驗證制度之重點必須要有信賴之基礎，所以該標準若能跟國際接軌是比較理想。然而隱私權管理認驗證制度現行尚無國際標準，看起來我國可能要自行先建立國內標準，則建議參考現有相類似也有涉及個資保護之 ISO27000 系列資安管理標準規範，同時而也鼓勵相關機關積極參與 APEC 會議隱私權管理標準議題討論，再參考 APEC 之計劃或制度，儘量縮減與國際之間的落差，避免未來在跨境接軌上有困難，反而造成國內推行之阻力與困擾。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葛孟堯資深經理

剛才雅虎許法務長以作為 SOSA 會員之業界代表之身分，已提供相當寶貴之業界意見，故以下我僅做若干補充說明。SOSA 自 1999 年成立迄今，已發行「優良電子商店標章」及「資訊透明化標章」兩種重要標章，這是兩個不同典範：前者係民間自己發起之標章，提供網路店家來使用，SOSA 只收取低廉之費用；後者跟今天主題較相近，係透由商業司之輔導，發行資訊透明化之網站標章，它有公部門所給予之權力，也具有民間機構發行之效率，是公、私特色兼備之標章。故隱私權保護管理驗證標章發行，我贊同李前理事長之見解，應該不用到三年以後，只要政府透由 Outsourcing（委外辦理）給我們數個月建置系統，那我們協會就可以來發行標章。另外，第三種典範如同標準檢驗局代表所言，由公部門來推動發行，這三種方式皆可以供大家討論。不過本協會比較贊成使用第二種典範，亦即依循商業司輔導 SOSA 設置一個資訊透明化標章模式，來進行隱私權保護管理驗證標章發行會比較妥當。

財政部嚴珍分析師

我想當我們提到隱私權，就會提及所謂的個資法，而且當然也會提到由行政院推動的 ISMS 認證。剛才也有先進提出如果要推動隱私權的保護，國際上的標準並沒有針對隱私權保護確切的給出標準，而就現有的基本層面來看，確實 ISO27000 系列有提到資訊的安全，當然牽涉到隱私權。剛才先進也有提到，希望以現行的 ISMS 系列標準做一個延伸，以期讓它更周全，這可能比較務實--因為至少可以在資源投入方面避免某種程度的重複。舉兩個例子來說：第一，行政院推動 ISMS 證照時，根據今年七月份在 ISO 組織公佈的通過認證證照數據，發了四千多張的證照數量，其中日本佔了六成，台灣係１７３張。所以現行許多大型的民營機構中，在承接大型資訊案件時，若沒有 ISO 認證當做加持的作用的話，幾乎不可能承接到大型資訊專案，故在某種程度上這種認證就是一種標章。第二個例子，目前都在強調資訊安全自理，講資訊安全自理就會想到 ISO20000，它是係資訊自理的一個標準。但這一系列當中，雖然針對資訊作業時各式樣層面之注意事項都有提及，但有關安全部分它就只一句話：「由 IS27000 去 take care 這個部分」他沒有就 ISO20000 標準再去延伸一個資訊安全標準之要求，而係直接「請參考 IS27000 標準之要求」。故 ISO 就不會再就同一標準做重複規範，否則會造成適用方面發生問題。

而就 IS27000 的系列，有些地方想跟各位報告一下，實際上 IS27000 在實作上不是一個絕對的安全觀念，因為 IS27000 的立足點是在一個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通常會風險殘值存在，也因此 IS27000 不是絕對的安全管理，但它是一個規範循序改進（PDCA，Plan、Do、Check、Act）觀念的相對安全。而且這種安全管理之適用前提，首當其衝就是 Compliance(遵從)，針對這個組織或企業，目前所適用的現行法規要求至何種程度，安全管理就要滿足到該程度，所以這又將會回到個資法之法律規範要求程度。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郭戎晉研究員

談到隱私權保護及隱私權標章，上個月本人正好有機會參訪日本隱私權標章 Privacy-Mark 推動單位「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Jap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簡稱 JIPDEC），也和

其高層主管及相關人員作 Privacy-Mark 相關制度之研究及了解。日本針對資訊安全個人資料管理有兩大制度並行。一套制度係 ISO27001，另外一套係特別將 ISO27001 此制度就個人資料保護部分在於 1999 年獨立出來，特別推動 JIS Q 15001 的 PMS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至 2005 年日本適用於非公務機關之個資法開始施行後，JIS Q 15001 於 2006 年又酌作修正。

本案討論之第一個議題，隱私權標章係否應一體適用於公私之領域？事實上日本 Privacy-Mark 制度目前僅適用於私領域，因為日本目前個資法採公、私領域分別立法的模式，所以 Privacy-Mark 係架構在私領域的個資法上面。但我國的個資法係公、私合一的立法，至於我國否應公、私領域一併適用隱私權標章制度，我想主管單位可以做一個審慎的考量。

至於第二個議題要如何推動隱私權標章制度？是我們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如果說我們要仿造日本來推動像 Privacy-Mark 這樣的制度，我們是要取它的精神？還是要取它的精髓？因為像國內有各式各樣的標章，當民眾看到這樣的隱私標章，如果被民眾解讀為業者有個資保護義務而且有基本能力去盡這樣的義務，我想這就是我們要推動的重點，因為發行這樣的標章若沒有上述之目的，則如同僅看到網站上隱私權保護政策之宣示，失去其應有之意義。而推動標章的重心，就在於標章背後的公信力，而公信力建立就在於如何推動標章背後完善的管理體系。日本這套制度重點並不是發標章，而日本是在有一套完整的管理體系後才去發這個標章。

如果我國先致力在國內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系統後，則發行這個標章只是水到渠成的事情，而不係先發行標章後再來想如何提高標章公信力，應該先把公信力的基礎給建設好之後，我們再來順理成章地發行標章。故從日本的經驗可知，建立一套管理系統應該是我們思考的重點，像今天開會過程似乎我們似乎都把焦點聚焦在電子商務、網路交易，但在日本這樣的隱私標章是適用到各個行業別，就像我們目前個資法的修正重心就是不分行業別，只要持有個人資料，一律都要盡到個資保護義務。不過各個行業別之間畢竟會有差異，所以我提供一個小建議，日本針對各個行業別的個資保護除這套標章制度外，另外主管機關也鼓勵各個產業協會去制定各個產業別之間的 guide line，成為這個行業個人資料保護的指針。但針對

所謂的標章制度，不應該有所謂的行業別，因為個資法適用範圍係針對所有領域、所有行業別。因此建立我國完善的隱私權管理標章系統時，有兩個重點：第一，我們的管理標準應適用於所有的行業別；第二，這樣的一個管理制度標準要與現行的法規結合，換言之，即係將這樣標章制度背後的管理體系跟現行法相互結合，像日本的 Privacy-Mark 有許多的要求事項，而這些要求事項可以在日本的個資法找到相對應的條文，也因此我認為像這樣子的一個標章應與現行國內的個資法相結合。至於這個隱私權標章所依循之標準，是否可成為國家標準？我覺得那是下一階段問題，現在是「先求有，再求精」，先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乃是第一步。

那另外一個重點，若將標準定的太高，會不會造成行業的恐懼，造成適用上的困難？在此我們也提供一個經驗：我們科法中心在這幾年也協助經濟部的工業局推動智慧財產權法管理制度，這與日本推動隱私權標章過程類似，我們也係先制定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後，將法律與管理制度相互結合。而我們推行這套管理制度多年來的經驗，發現業者一旦覺得這套管理制度對他們有利，不用我們去宣傳，反而是業者主動爭取導入。所以重點在於建立一套完善的完整系統，業者自覺這對其業務推展及商譽有利，主管機關就不用擔心業者抗拒而造成制度導入的困難，這是我們多年來推動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的心得。

故未來推動隱私權驗證標章的制度，如果業者認為這制度對他們的信譽、交易有幫助的話，我相信業者並不會採取抗拒的心態，而會採取一個正面積極的心態，來面對這樣的一個制度。我想這套制度成功的關鍵在於標章背後具有公信力的一套管理體系，而不是單純發標章的動作。在日本由於其幅員廣大，所以 JIPDEC 發證單位無法直接到各個企業去做檢查，因此由 JIPDEC 做發章動作，再委由其他機關做查驗動作。那我們台灣是否也要如此？應該可以考量我國民情及實際狀況後，再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經濟部工業局黃郁瑩科長

像這樣的一個認證標章制度，當然會牽涉到它的公信力夠高，它的普及力就會高。在初期若要快速的形成的話，應該要由公部門的介入，而所謂

的介入係要由公部門來推動，而不是所有事情都由公部門來做。以我們工業局在推動食品 GNP 的例子來看，也係個別先輔導一個民間的單位來推動相關的標章，所謂輔導就是協助民間機構去訂定相關的驗證規則，當驗證規則建立後，實際上驗證工作係由民間機構在做主導，再加上推廣宣導的動作做起來後，自然業者就會有興趣要加入，就能很迅速地將標章制度建立起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呂素慎執行秘書

國貿局在這個議題的角色，因為在 APEC 架構下有一個 ECSG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其下又有兩個小組，分別係 DPS（Data Privacy Sub-group）小組與 paperless 小組。而 DPS 小組係由國貿局擔任窗口，而發言內容係由法務部擔任。APEC 其實已經有制定 APEC 隱私權保護綱領（APEC Privacy Framework），這是一個原則性規範，而今年 2 月 APEC 的 DPS 會議，對該綱領所提「跨境隱私規則」(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CBPRs)，提出「資料隱私開路者計畫（The Pathfinder projects)」要來落實，其中共有 9 項子計畫議題，而我們在 2 月的會議，表明台灣先以觀察員的方式來瞭解第 2、第 3 及第 9 個計畫的討論。第 2 與第 3 個計畫係信賴標章的問題，而這兩個計畫的主導窗口是美國，目前透由數次電話會議，他們已經把第三公正驗證機關需具備的標準都呈現出來了。原本我們也想要主動提供一些意見，但由於國內意見的整合尚未明確，所以我們也不敢大膽的參與發言。不過建立這樣的制度確實是情勢急迫，在上次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之經濟委員會有一個決議，就是 APEC 各個次級團體要提出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值，譬如說係在執行 Data Privacy 議題之決議，各會員體的對決議執行至何種程度，要有一個績效指標去衡量各國落實這些規範的程度。由此可知這樣的議題係令人十分重視，在此也很感謝法務部提供這樣的場合讓大家探討出一個明確的方向。

而國內的資源應如何去做整合？雖然我們的法令規定也有電子簽章法、個資法，而相關機關甚至民間團體也係有在做事，但台灣若要做 Privacy-Mark 的話，從美國跟日本的經驗看出來，政府的行政指導必須要

出現，不論是採自律或他律，日本經產省和美國商業部他們也都有協助企業及輔導的措施，而我們經濟部商業司也有。換言之，「萬事具備，只欠東風」，如同肉粽掛一般，肉粽都有了，誰來提肉粽掛頭？台灣對於法令依據，或標準各方面，都具有相當的認知，當然也希望今天的討論能夠儘快將結果確定出來，相信行政的資源加上民間的力量，我們能夠很快的能在舞台上發聲表達意見出來。

最後，能不能出現科法中心所說的一般性 Privacy-Mark 的標準？因為 Mark 只是一個象徵性，重要的是整個制度管理後面的追蹤標準，假如採自律模式，行政資源若要進來輔導，也一定要有一個主管機關，而主管機關是不是要訂的一般性標準來適用於各行業？這和各行業去訂定自己的標準就不一樣了，因為自律性的話，政府係站在行政指導的角度切入進去，行政資源係要採協助輔導方法來進行。另外若採他律模式，就要有法律依據，因為強制性會讓人民的權利義務受到限制，因此要有法律依據。如果輔導性或協助性方式已讓公信力或信賴提高，是不是也要有法律依據？今天我提供的一些建議，呈報至行政院後也係希望能有個明確的主導的單位，並且希望趕快確定是否每個產業都要有一個標準嗎？因為每個產業的 contents（內涵）都不一樣，也不可能由一個機關單位做所有的事，這就涉及到政策方向的問題，我們要決定採用何種型態的標章，當然國際的規範一定要納入，而在我們參與 APEC 的架構下的子計畫過程所瞭解之規範納入，也就係說將 APEC 的精神和規範，在實際制定的過程中參考進去。在此也謝謝法務部提供這個機會可以跟大家分享這個意見。

主席：

今天彙整大家所有的意見，不會做成單一的決議，而是提報給行政院做參考。不過就這樣的一個驗證或標章的制度，今天與會的所有人都持肯定和正面的一個看法，至於要由民間還是由政府部門來推動？我想是雙軌進行之。我們展現這樣隱私保護精神，而民間若能夠主動發起，也許對業者會有更大鼓勵的作用。而在推展的過程當中我們也能找出一個比較確定的模式。最後我想就有關這樣的驗證制度基本架構和推展的一個方式，我

們也請幾位專家再給我們一些建議，那其他各單位我們也竭誠的歡迎大家在這一週內給我們電話、e-mail 或書面資料，讓我們彙整至會議資料中，就當作今天的發言紀錄。最後，再請三位學者專家給我們一些建議，

SOSA 李宏志前理事長

基本上隱私權係一個非常大的題目，我們只能尋求我們馬上能做得到而且減少傷害，或者係替商業增加價值的一個方法，相信標章係一個有效的方法。我也覺得標章的建構並不會發生那麼大的時間性，像資策會的代表所講，我們先求有再求好；在國際標準方面我們面臨尚無可參考學習對象，因此我們必須自己來促成這樣的標準。台灣電子商務無店舖的產業已經很發達，我想也面臨隱私權管理制度的挑戰了。

潘兆娟教授

吾人若欲增加標章或自律機制之信賴度，基本上至少必須做到以下三項，第一，與國際接軌。根據我們的觀察和經驗，與國際接軌又分兩種：(一)就大型企業而言ＩＳＯ確實係很好之作法；(二)就中小企業而言，採用信賴標章比較可行，因為牽涉經費及系統之問題。第二，驗證由第三者公正客觀之組織執行，才能產生公信力，此乃全世界必然之現象。第三，要增加信賴標章的信賴度，要有一定之強制力與執行力，這必需透過政府單位的監督和法律相關的規定才能夠達到。

謝穎青律師

本人呼應潘教授之建議，由於 APEC 目前之資料隱私開路者計畫並非單純提到認證及驗證，實際上係將三件重要之事情結合為一專案。第一件事，如何讓企業能夠進行自我審查，企業知道標準之內涵後，可以自我檢視其問題所在。第二件事，倘若企業無法自我審查，則是否能有第三者協助驗證。第三件事，執法機關必須強力執行個人資料之保護與落實，以及促進合法之商業流通。綜合以上三點觀之，光有自律尚不足以成事，尚須有他律作為後盾。因此誠如國貿局所言，日後亞太經合會就是要落實：從企業

自我審查、第三者之驗證、到各經濟體皆須有一個執法機關挺身而出，根據內國法律於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之時，如何提供適當之救濟、如何執法。以此觀之，誠如剛剛潘教授提及ＩＳＯ係為與國際接軌之重要橋樑，然而我中小企業可能無法為之。他山之石，吾人可參考日本所制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其於企業自我審查方面，日本政府做得相當好，透過台日電子商務大會交流，知悉日本政府訂定指導綱領，使企業有一最淺白之說明文件，知道自己應如何從事自我審查。我國經濟部商業司也有類似指導綱領之良好基礎，若能繼續發展，不論是政府機關主導或民間自行發標章，也不論其標準高低，都是幫助企業不斷地發現問題，改進自己，提升自我保護個人資料之能力。最後，還是需要一個強力的機關來執法，因為亞太經合會也不斷再詢問經濟體這個問題，各經濟體須確立一執法機關，以便將來於國際合作協調之時有一對應的窗口。

捌、會議結論：

主席：

今天會議達成一共識，大家都贊成對隱私權進行保護，並逐步建立標章與驗證制度，而具體做法須為：(一) 與國際接軌。(二) 初期鼓勵業者自律，進行自我審查；更進一步則需要能進行協助與輔導之公正客觀第三者團體。(三) 強而有力之法源依據與執法主管機關。誠如國貿局建議之事項，倘若有機關、單位或團體願意擔任主管或主辦單位，我們都歡迎提出來討論。

玖、散會：(中午 12 時)

主席：張清雲

紀錄：李世德

日本隱私權標章(Privacy Mark)制度簡介[1]

隱私權標章(Privacy Mark)（圖 1）制度是建立一套標準認證民間企業能採取適當的措施來保護個人資料。這些通過認證之民間企業在其商業活動期間被允許其有權去彰顯 Privacy Mark。而該制度係依照日本工業標準（JIS Q 15001：2006［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要求事項］)而來。

一、緣起

1998 年制定法律第 95 號「行政機關保有電子計算機處理個人情報保護法律」作為日本第一部保護個人資料之法律時，針對非公務機關規範之法律於當時尚未被制定。因為網際網路和資訊處理技術已經開發成熟，隨著個人資料能透過電腦被大量地處理，並易於散佈於網路上，社會大眾也開始期盼民間企業應保護個人資料。由於要求有效率的保護個人資料措施，能儘快地實施之呼聲四起，基於當時通產省(現稱為經產省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之指示，「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Jap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簡稱 JIPDEC)[2]，建立一套自律驗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圖 1

二、目的

Privacy Mark 制度驗證民間企業能持續運作這套正確管理個人資料之系統，並授予這些符合一定標準之企業，能使用 Privacy Mark。故該制度有下列兩項目標：（一）藉由消費者看到 Privacy Mark 之揭示，提升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之意識。(二）透過促進正確管理個人資料之措施，達到產生較高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認知，並給予商業活動中取得社會信賴感之動機誘因。

Privacy Mark 制度之驗證要求第三方組織客觀地評估該民間企業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包括 JIS Q 15001，而且該制度是一種有效用之工具，能讓民間企業去展現它們是處於遵守法令之狀態，並已自願地建置一套高標準保護個人資料之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之國家標準建立

---

[1] 參照日本隱私權標章(Privacy Mark)網站 http://privacymark.jp/privacy_mark/about/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08.07.28）

[2] 全稱爲財團法人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成立於 1967 年，目前基金數額爲 39 億 9,900 万円，134 名員工，係爲促進技術產業化，在經產省支持下所成立之半官方機構，主要任務是爲企業提供技術咨詢和研究成果，資助民間企業發展資訊技術產業，協助政府將產業指導方針落實於民間產業。透由該協會居間協調，達成政府與企業之間的聯繫與溝通。

由於自律驗證需有標準存在，首先由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Committee，簡稱 JISC）[3]制定和審議，完成 JIS Q1500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要求事項]（requirements for compliance program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係參照 ISO270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之「Plan（計畫）、Do（實施）、Check（檢查）、Act（改進）」核心概念，將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規範列入國家工業標準，以作為國內民間企業提昇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共同標準。嗣因配合「個人情報保護法律」於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於 2006 年酌作修正。該標準之內容簡目如下（圖 2）：

JIS Q 15001:2006の要求事項

項番	内容	項番	内容
	PLAN(計画)	3.4.3	適正管理
3.1	一般要求事項	3.4.4	個人情報に関する本人の権利
3.2	個人情報保護方針	3.4.5	教育
3.3	計画	3.5	個人情報保護マネジメントシステム文書
3.3.1	個人情報の特定	3.5.1	文書の範囲
3.3.2	法令、国が定める指針その他の規範	3.5.2	文書管理
3.3.3	リスクなどの認識、分析及び対策	3.5.3	記録の管理
3.3.4	資源、役割、責任及び権限	3.6	苦情及び相談への対応
3.3.5	内部規程		CHECK(点検)
3.3.6	計画書	3.7	点検
3.3.7	緊急事態への準備	3.7.1	運用の確認
	DO(実施)	3.7.2	監査
3.4	実施及び運用	3.8	是正処置及び予防処置
3.4.1	運用手順		ACT(見直し)
3.4.2	取得、利用及び提供に関する原則	3.9	事業者の代表者による見直し

Copyright © 2006 JIPDEC All rights reserved

圖 2

四、驗證對象之企業單位

能接受 Privacy Mark 驗證之公司行號，必須是日本國內之民間企業。該民間企業除必須符合下列之要求，並應於實際商業活動過程促進個人資料之保護：

1. 必須建立一套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簡稱 PMS[4]），符合於 JIS Q 15001：2006（2006 年 5 月 20 日修正版）。

[3] 日本工業標準調查會隸屬于通商產業省工業技術院，主要任務是組織、制定和審議日本工業標準(JIS)；調查和審議 JIS 標誌指定產品和技術項目。它是通商產業省主管大臣以及厚生、農林、運輸、建設、文部、郵政、勞動和自治等省的主管大臣在工業標準化方面的咨詢機構，就促進工業標準化問題答覆有關大臣的詢問和提出的建議，經調查會審議的 JIS 標準和 JIS 標誌，由主管大臣代表國家批准公布。

[4]在 JIS Q 15001，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PMS）被定義爲一套由企業經營者使用於商業活動中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包含週延地考量到「政策」、「系統」、「計畫」、「執行」、「監視」及「檢討」等有關保護個人資料權益。

2.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PMS）必須擬出可執行之措施來正確管理個人資料。

3. 申請人之遵循情況將透過填載之書面申請表及現場審查進行評鑑。

4. 申請驗證之民間企業不可有下列消極條件(不合格之情形)：

- 自申請日起算之前 3 個月內，曾有相同申請或再審查請求而被拒絕授予 Privacy Mark 驗證。
- 自申請日起算之前 1 年內，曾有 Privacy Mark 驗證被撤銷，或 Privacy Mark 標章使用契約被取消之情事。
- 民間企業在申請 Privacy Mark 驗證期間，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或侵害個人資料損及當事人權益，以致於違反所訂定規章標準。
- 該企業之執行者（包含法人代表或非法人組織之管理人）具有下列條件者：

  ①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後尚未超過 2 年者。

  ②曾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被判刑而執行完畢，或受緩刑宣告期滿後尚未超過 2 年者。

五、驗證稽核實施流程（圖 3）

Privacy Mark 制度由 JIPDEC 擔任授證機構，另由指定機構擔任審查評價機構：

（一） 授證機構（日文漢字係「付与機関」）

由「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簡稱 JIPDEC) 擔任，負責建立適當之 Privacy Mark 制度管理規範，供審查評價機構進行企業經營者之檢視，並需接受申訴處理且提供消費者諮商。其內部負責該項業務之部門有以下兩單位：

1.【Privacy Mark 制度委員會】

委員會由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消費者代表、律師等組成，討論並決定下列事項：

①建立並修正涉及 Privacy Mark 制度之標準和規程。

②指定或取消審查評價機構地位。

③取消已授予之 PrivacyMark 驗證。

④制度運用狀況檢討

2.【消費者申訴窗口服務】

提供消費者詢問有關個人資料保護諮商，以及接受有關 Privacy Mark 制度申訴抱怨等等服務。這些諮商及申訴內容可供分析檢討而研擬防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 審查評價機構（日文漢字係「指定機関」）[5]

[5]審查評價機構必須是具有足夠個人資料保護豐富經驗及有能力執行 Privacy Mark 制度之商業同

係指向「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之Privacy Mark 制度委員會申請認證合格並被指定為審查評價機構者。其辦理民間企業之Privacy Mark驗證申請、審查評價並認定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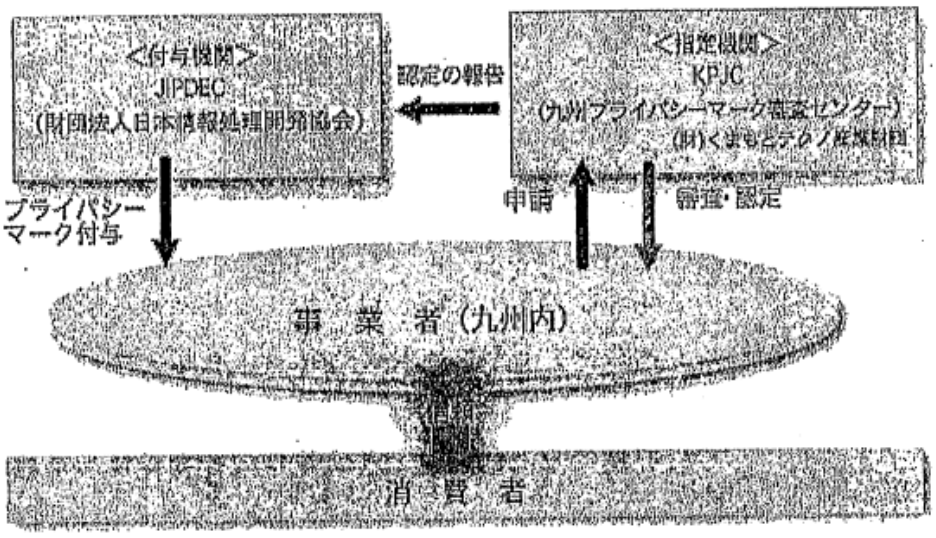

【圖 3，驗證稽核之實施流程】

（三）驗證期限

Privacy Mark驗證有效期間是2年，原2年期限屆至後，可再申請2年的延長期限。此後每2年可再申請更新審查。申請更新審查應於期限屆滿前第3個月至第4個月之間內為之。

（四）各產業之驗證合格統計

至2008年8月19日以前，目前已有9601家企業取得該驗證之Privacy Mark標章，其分布於各行業之統計如下（圖4），可見其影響日本產業發展之相當深遠：

索 引(業種別)

農業	2社	運輸・通信業	371社
林業	0社	卸売・小売業、飲食店	721社
漁業	0社	金融・保険業	212社
鉱業	0社	不動産業	133社
建設業	87社	サービス業	6,869社
製造業	1,195社	公務	0社
電気・ガス・熱供給・水道業	11社	分類不能の産業	0社

圖 4

六、小結

綜上所述，日本的他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搭配自律之驗證制度，形成三層體系

業公會或其他組織（限於依日本法律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及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經「日本情報處理開發協會」承認之非營利性團體）。

一法規層、標準層、驗證層，將他律之要求經由國家工業標準制定及驗證過程，落實到企業自律之行動(圖4)，換言之，日本內閣府經產省透過這套Privacy Mark制度，幫助企業不斷地發現問題，讓企業自覺地提升自我保護個人資料之能力，而非被動敷衍；同時也提昇企業之商譽，無形中奠定消費者交易之信賴感基礎，實為一舉數得的雙贏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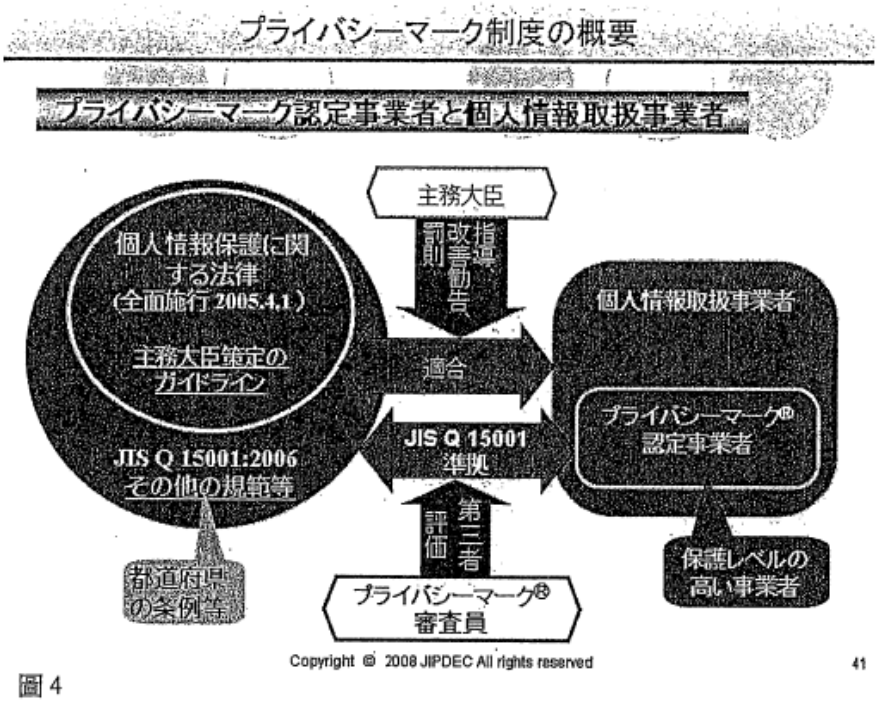

圖4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資料隱私開路者計劃

(APEC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Projects)簡介[1]

一、目標

為促進電子商務之利益，希望 APEC 區域內發展一套有效機制來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跨境傳輸。

二、「資料隱私開路者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APEC 隱私權保護綱領 (APEC Privacy Framework)業於 2004 年經智利部長級會議通過，有關國際間執行議題，各經濟體於該綱領承諾針對跨境個人資料傳輸（cross-border data flows）發展出一套有效且具彈性之機制，名之為「跨境隱私規則」(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s)。為達成上開共同目標，APEC 電子商務小組資料隱私次級團體（APEC ECSG Data Privacy Sub-Group (簡稱 DPS)提出「資料隱私開路者計畫（The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projects）」係於 2007 年 9 月在澳洲雪梨經 APEC 部長級會議所認可，其目的希望透由一連串子計畫之實驗，進行實證性的測試與評估，在各經濟體不同隱私文化情形下，建立商業活動之 CBPRs，不但讓消費者信賴這些有責任及義務之認證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s），也確保業者履行其對隱私保護之承諾。這樣的認證機構不限其組織型態，必需以下其一或兩種功能：認證該業者承諾係符合 APEC 隱私權保護綱領下之 CBPRs；提供有效爭議解決機制來協助消費者對業者所提有關隱私侵害之申訴。其中「隱私信賴標章」 (privacy trustmarks)亦是該計劃一個重要核心。

三、「資料隱私開路者計畫」之內容

DPS 成立資料隱私開路者工作會議（The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Workshop）鼓勵經濟體自願加入討論。依據未來 CBPRs 可能需要之 4 項規範要素，該計畫共分成 9 項九項子計畫如下：

1. 自我評估(self- assessment)
   計畫 1：對商業組織自我評估的指導（project 1 - self-assessment guidance for business）
2. 承諾審查(compliance review)
   計畫 2：信賴標章之指導（project 2 - trustmark guidelines）
   計畫 3：跨境隱私規則的承諾審查程序（project 3 - compliance review process of CBPRs）
3. 互相承認與接受(recognition/ acceptance)
   計畫 4：審查合格機構之名錄（project 4 - directories of compliant organisations）
4. 爭議解決與執行(dispute resolution and enforcement)
   計畫 5：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或隱私權聯絡辦公室名錄（project 5 - contact directories for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and privacy contact officers）
   計畫 6：執行合作協議範例（project 6 - templates for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

---

[1] 1 本簡介詳細計畫內容之英文文件可參閱 APEC AIMP 網站「會議資料庫」2008 年 2 月有關「2008/02/21，Data Privacy Pathfinder Implementation Workshops」會議資料（http://aimp.apec.org/MDDB/Pages/searchmeeting.aspx）

計畫 7：跨境申訴處理機制範例（project 7 - templates for cross-border complaint handling forms）

計畫 8：有關「跨境隱私規則」系統下對(申訴問題)回應性規範的指導與程序（project 8 -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responsive regulation in CBPR systems）

5. 上開 8 項子計畫成果之實驗平台

計畫 9：跨境隱私規則國際執行領航者計畫（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international implementation pilot project.）

※以上各項子計畫可經討論後隨時修正或增加，且參與討論之會員體勿需擔心會經提供或表達之意見會造成承諾或拘束之效力。上開 1-8 子計劃預定於 2008 年年底完成初步結論。計劃之討論方式除舉行正式會議外，盡量使用電話會議或其他科技輔助之方式。

※討論進行應加強與國際與國內各方業者、消費者組織等等之廣泛諮詢，以強化計畫結論之實證性與可行性。

四、「資料隱私開路者計畫」之參加名單

（共 14 個經濟體，及國際商業總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

區分領導者、成員、與觀察者：

Project 1 - the ICC (leader), Australia, Canada, Hong Kong China (observer), Japan (observer), Mexico (observer), Thailand (observ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nam (observer)

Projects 2 and 3 –the United States (leader), Australia, Canada, the ICC, Hong Kong China, Japan, Mexico and Thailand (observer) and Vietnam (observer); Chinese Taipei (observer) project 2

Project 4 – the United States has discussed with the APEC Secretariat; Australia (observer), Hong Kong China (observer), the ICC, Mexico and Vietnam (observer)

Projects 5, 6 and 7 – Australia (leader), Canada, Hong Kong China, the ICC,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nam are participating in projects 5, 6, and 7; New Zealand in projects 6 and 7; Peru in projects 5 and 6

Project 8 – Australia, Canada, Hong Kong China (observer), the ICC, the United States and Vietnam (observer)

Project 9 – the United States (leader), Australia (observer), Canada, Hong Kong China, the ICC, Mexico, Chinese Taipei (observer) and Vietnam

五、計畫時程

目標: 希望能在 2008 年年底進行第 9 子計劃。

初步時程:至少於 2008 年 3 月底以前開始進行至少 2 個子計劃。

APEC 隱私權保護綱領 (APEC Privacy Framework)中英文對照請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13710&CtUnit=805&BaseDSD=7&mp=001 下載

各計劃大綱內容詳目 (此部分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略譯)

	Project Outline 1 (工作計畫提綱 1)
Project Title (工作計畫名稱)	CBPR self-assessment guidance for rganizations 爲機構制定一個 CBRP(跨境隱私規則)自我評量指引。
Na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畫的本質)	Develop a standard self-assessment guidance document for use by rganizations to assist the rganization in developing its CBPRs. 開發一項標準的自我評量指引供組織運用提供機構使用並協助組織開發自己的 CBRP。 This project aims to implement the first step of the 4-Step Approach.[i] 本子工作計畫旨在執行四步驟的第一步。
Which element of the CBPR system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implement? (需要哪些 CB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工作計畫)	(1) self-assessment (自我評量)
Which objective/s of the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achieve? (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之目標計畫爲何)	(3) practical documents (實務性文件)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5) education and outreach (教育與延伸)
P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標)	• Develop a standard self-assessment guidance for rganizations to use. 開發一個標準的自我評量指引供組織運用。 • Organisations see business benefits in using this self-assessment document. 組織透過自我評量標準文件發現商業利益。 • Increase awareness of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and transborder privacy issues. 提昇 APEC 隱私原則及跨境議題的認知。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For business – a standard self-assessment guidance document for use by rganizations in developing their own CBPRs will assist in achieving consistency of assessment against the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對企業,提供組織 一個標準的自我評量的指引文件,使他們能開發自己的 CBRP,並依據 APEC 隱私原則協助達到一致性的評量。 • For consumers – this project will provide greater confidence that rganizations have a guidance document tha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when developing their CBPRs. 對消費者而言,這個子工作計畫將提供更多信心,因對組織而言有指導綱領因在他們自己的 CBRP 時並符合 APEC 隱私原則。

	Project Outline 2 (工作計畫提綱 2)
oject Title (工作計畫名稱)	Guidelines for trustmarks participating in a CBPR system 專爲 CBPR 系統的信賴標章制訂的指導方針。
ı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畫本質)	Develop guidelines for what a trustmark must do in order to be rganizati as an APEC CBPR accreditation provider. 開發指引是爲了信賴標章必須被視爲 APEC CBPR 之值得可信賴的提供者。 This project aims to implement the second step of the 4-Step Approach. 本子工作計畫旨在執行四步驟的第二步。
hich element of the CBPR stem does this project ek to implement? (需要哪 CB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作計畫)	(2) compliance review (承諾之檢視)
hich objective/s of the ata Privacy Pathfinder 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hieve? (資料隱私開路者識之目標計畫爲何)	(3) practical documents (實務性文件)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5) education and outreach (教育與延伸)
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標)	• Develop guidelines for what a trustmark must do in order to be rganizati as an APEC CBPR accreditation provider. 開發指引是爲了信賴標章必須被視爲 APEC CBPR 之值得信賴的提供者。 • Consumers rganizat these guidelines as providing a standard which is considered 'trustworthy'. 消費者視此指引爲"值得信賴的"提供標準者。 • Incentive for trustmarks to adhere to the guidelines. 提供信賴標章誘因去遵循此指引。 • Increase uptake of guidelines by trustmarks within the APEC region. 提升信賴標章在 APEC 區域對指引的理解。 • Increase in uptake by rganizations to be accredited through a trustmark that adhere to these guidelines. 藉由遵循指引的信賴標章來提升被認可的組織對隱私保護的理解。 • Increase awareness of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and transborder privacy issues. 提昇 APEC 隱私原則及跨境議題的認知。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Business and consumers are able to see precisely what criteria a trustmarks must meet in order to be rganizati as an APEC CBPR accreditation provider. 企業及消費者能明確的發現什麼樣的標準是信賴標章必須達到以致能被 APEC CBPR 信賴提供者認定。 • Contributes to promoting privacy protection throughout organisations that use trustmarks within the APEC region. 透過 APEC 區域機構使信賴標章藉以促進提升隱私保護。

	Project Outline 3 (工作計畫提綱 3)
Project Title (工作計畫名稱)	Compliance review of an organisation's CBPRs 機構的 CBRP 遵照檢視之符合性審查。
Na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畫的本質)	Develop guidelines for trustmarks to use when assessing an organisation's compliance with the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爲信賴標章開發指引用於當作評量一個組織是否遵照 APEC 隱私原則。 This project aims to implement the third step of the 4-Step Approach. 本子工作計畫旨在執行四步驟的第三步。
Which element of the CBPR system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implement? (需要哪些 CB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工作計畫)	(2) compliance review (承諾之檢視)
Which objective/s of the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achieve? (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之目標計畫爲何)	(3) practical documents (實務性文件)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5) education and outreach (教育與延伸)
P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標)	• Develop guidelines for trustmarks to use when assessing an organisation's compliance with the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爲信賴標章開發指引用於當作評量一個組織是否遵照 APEC 隱私原則。 • The guidelines ensure that trustmarks assess compliance in a consistent manner. 指引是要確保信賴標章評量承諾是否達到一致的方式。 • Increase in uptake by trustmarks in using the guidelines when assessing compliance. 再評量承諾十提升信賴商標業者對使用指引的理解。 • Organisations recognise the benefit (business incentive) of being accredited as 'APEC compliant'. 組織認定此利益(企業誘因)係被認定爲遵循 APEC 規則。 • Periodic review shows high level of compliance. 週期性的檢視顯示出高階水準的承諾。 • Increase awareness of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and transborder privacy issues. 提昇 APEC 隱私原則及跨境議題的認知。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Consumers have greater confidence and 'trust' when dealing with compliant organisations. 消費者有更多的信心及'信任'當在處裡遵守規則的組織時。 • Contributes to promoting privacy protection throughout organisations that use trustmark agents within the APEC region. 透過在 APEC 區域內使用信賴標章來促進隱私權的保護。

	Project Outline 4 (工作計畫提綱 4)
Project Title (工作計畫名	Directory of compliant organisations

)	審查合格機構之備錄。
a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的本質)	Develop a publicly accessible directory of organisations that have CBPRs that have been accredited as complying with the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開發一個公開可評量的組織目錄有著 CBRP　並且已經被認定像遵守著 APEC 隱私原則。 This project aims to implement the third step of the 4-Step Approach. 本子工作計畫旨在執行四步驟的第三步。
hich element of the BPR system does this oject seek to plement? (需要哪些 B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 作計畫)	(3) recognition/ acceptance (認識/採納)
hich objective/s of the ata Privacy Pathfinder 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chieve? (資料隱私開路 倡議之目標計畫爲何)	(3) practical documents (實務性文件)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5) education and outreach (教育與延伸)
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 標)	• Determine what a directory would comprise and who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directory. 確定目錄將會包含什麼及誰會負責維護目錄。 • Develop a publicly accessible directory of organisations that have CBPRs that have been accredited as complying with the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開發一個公開可評量的組織目錄有著 CBRP　並且已經被認定像遵守著 APEC 隱私原則。 • Organisations see the benefit in being listed in the directory.　This also leads to an increase in uptake of projects (1), (2) and (3). 組織發現列於目錄的利益,此也會促進對(1), (2) 和 (3)的了解。 • The Directory is used by consumers as a way to check an organisation's compliance with the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before doing business with that organisation. 目錄被消費者用於查詢一個組織管控情形 APEC 隱私原則在消費者與組織有商業往來之前。 • Increase awareness of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and transborder privacy issues. 提昇 APEC 隱私原則及跨境議題的認知。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Consumers have greater confidence and 'trust' when dealing with compliant organisations. 消費者有更多的信心及'信任'當與遵從組織商業往來時。 • Contributes to promoting privacy protection throughout organisations that use trustmark agents within the APEC region. 透過 APEC 區域機構使信賴標章促進提升隱私保護。
	Project Outline 5 (工作計畫提綱 5)
Project Title (工作計畫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 and Privacy Contact Officer Directory

名稱)	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及隱私性聯絡辦公室名錄。
Na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畫的本質)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directory of relevant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nd/ or privacy contact officers in APEC economies. 建立及維護相關的資料保護當局、管理局和隱私性聯絡官員目錄在 APEC 經濟。 The purpose of this directory is to assist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and privacy contact officers locate appropriate counterparts in the event of cross-border privacy complaint handling. 這個目錄的目的是爲了輔助資料保護當局和隱私性聯絡官原目錄找出適當的相似物在跨境隱私在無抱怨情況下。
Which element of the CBPR system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implement? (需要哪些 CB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工作計畫)	(4) information sharing;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dispute resolution 資訊分享; 在調查和執行的跨境合作; 爭端解決。
Which objective/s of the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achieve? (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之目標計畫爲何)	(2) consultative process (諮詢的過程) (3) practical documents (實務性文件)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5) education and outreach (教育與延伸)
P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標)	• Determine what contact information a directory would comprise and who would be responsible for maintaining the directory. 確定那些聯絡資訊會包含在目錄及誰必須負責維護目錄。 • Determine whether the directory is password accessed only or whether it is publicly accessible. 確定目錄是否只有密碼通行或是公開登入。 • Privacy regulators,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and privacy contact officers in APEC economies consider the directory useful when dealing with cross-border privacy complaints. 隱私管理者、管理局和隱私性聯絡官員在 APEC 經濟認爲目錄用於應付跨境隱私性抱怨。 • Increase awareness of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and transborder privacy issues. 提昇 APEC 隱私原則及跨境議題的認知。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Business and consumers know that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have a contact directory to draw upon should a cross-border privacy compliant arise (and should their domestic law permit the cross-border handling of a compliant, etc.) 企業及消費者知道資料保護當局有聯絡目錄如果形成跨境隱私(並且應該讓他們國內法律許可管控情形跨境) 。
	Project Outline 6 (工作計畫提綱 6)
Project Title (工作計畫名稱)	Template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rrangements 執行合作協議範例。

a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的本質)	Develop template documentation, such as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or letters of commitment, which provides for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between relevant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to exchange information and increase and promot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開發範例文件譬如承諾協議備忘錄(MOU)或承諾書，提供合作協議在相關的執行當局之間對交換資訊和提昇及促進在調查和執行的跨境合作。
hich element of the PR system does this oject seek to plement? (需要哪些 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作計畫)	(4) Information sharing;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dispute resolution 資訊分享; 在調查和執行的跨境合作; 爭端解決。
hich objective/s of the ata Privacy Pathfinder 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chieve? (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之目標計畫爲何)	(2) consultative process (諮詢的過程) (3) practical documents (實務性文件)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5) education and outreach (教育與延伸)
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標)	• Determine and develop the key components for effective template documentation, such as an MOU or letters of commitment. 爲有效的範例文件確定和開發關鍵元件，譬如 MOU 或承諾書。 • Increase in uptake of such documentation between relevant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in APEC member economies. 在 APEC 成員經濟體內相關的執行當局之間提升這類的文件理解。 • APEC economies,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rganisations, and consumers and privacy groups recognise such documentation as a good faith commitment by relevant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to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privacy issues. APEC 經濟體、執行當局、組織、和消費者及隱私團體視這類文件由 APEC 良好信譽所做的誠諾承由相關的執行當局對跨境合作隱私議題。 • The template documentation is recognised by other international privacy fora as a useful mechanism for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範例文件是被其他國際隱私論壇視爲一個有用的機制用以進行資訊分享和在調查及執行的跨境合作。 • Increase awareness of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and transborder privacy issues. 提昇 APEC 隱私原則及跨境議題的認知。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Should a cross-border privacy complaint arise, business and consumers know that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can draw upon these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assistance, where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如果形成跨境隱私抱怨，企業和消費者知道，資料保護當局在必要時或適當可能會安排這些合作爲資訊交換和調查和執行協助。

	Project Outline 7 (工作計畫提綱 7)
Project Title (工作計畫名稱)	Template cross-border complaint handling form 跨境申訴處理機制範例。

Na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畫的本質)	Develop a template cross-border complaint handling form similar to the OECD's 'request for assistance' form. 開發跨境範例申訴處理形式類似 OECD 對協助形式的要求。 This will ensure basic categories of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to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to assist them in determining the most appropriate course of action, including referral for resolution at a lower level of the CBPR responsive regulation pyramid. 這將確保基本的資訊類別是被提供給資料保護當局作爲協助他們在決定最適當的行動途程，此包括提供決議在 CBPR 金字塔的底層的回應章程。
Which element of the CBPR system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implement? (需要哪些 CB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工作計畫)	(4) information sharing;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dispute resolution 資訊分享；在調查和執行的跨境合作；爭端解決。
Which objective/s of the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achieve? (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之目標計畫爲何)	(2) consultative process (諮詢的過程) (3) practical documents (實務性文件)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5) education and outreach (教育與延伸)
P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標)	• The cross-border complaint handling form assists in the timely handling and referral of cross-border privacy complaints. 跨境申訴處理形式係協助在及時的處裡與導引的跨境隱私性申訴處理。 • APEC economies,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organisations, and consumers and privacy groups recognise the cross-border complaint handling form as a practical commitment by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to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privacy issues. APEC 經濟體、執行當局、組織、和消費者及隱私團體等視像這類文件是良好信譽誠意承由相關的執行當局對跨境合作隱私議題。 • The cross-border complaint handling form is recognised by other international privacy fora as a useful mechanism for the timely handling and referral of cross-border privacy complaints. 跨境申訴處理形式是被其他國際隱私論壇視爲一個有用的機制可處裡,及時導正跨境隱私性申訴處理。 • Increase awareness of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and transborder privacy issues. 提昇 APEC 隱私原則及跨境議題的認知。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Should a cross-border privacy complaint arise, business and consumers know that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can draw upon the MOU for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assistance, where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如果跨境隱私申訴，企業和消費者知道，資料保護當局在必要時或適當時機可能會安排這些合作爲資訊交換和調查和執行協助

	Project Outline 8 (工作計畫提綱 8)
Project Title (工作計畫名稱)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responsive regulation in a CBPR system 爲 CBRP 系統制定指引及程序回應規則。

a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劃的本質)	Develop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e.g. flowchart) to assist in determining at which stage of the CBPR responsive regulation pyramid a cross-border complaint should be handled and identify the triggers for escalating a complaint to a higher level of the pyramid. 發展指引和程序(如流程圖) 來協助確定 CBPR 回應規則金字塔的哪個階段去作回應，如申訴升高，則另外再提高規格另作處理。
Which element of the BPR system does this roject seek to nplement? (需要哪些 B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工作計劃)	(4) information sharing;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dispute resolution 資訊分享; 在調查和執行的跨境合作; 爭端解決。
Which objective/s of the ata Privacy Pathfinder 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chieve? (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之目標計畫爲何)	(1) conceptual framework principles (概念上的架構原則) (2) consultative process (諮詢的過程) (3) practical documents (實務性文件)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5) education and outreach (教育與延伸)
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標)	• Develop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e.g. flowchart) to assist in determining at which stage of the CBPR responsive regulation pyramid a cross-border complaint should be handled and identify the triggers for escalating a complaint to a higher level of the pyramid. 發展指引和程序(即流程圖) 來協助確定在 CBPR 的哪個階段回應章程金字塔跨境申訴應該被處理和辨認引發申訴使金字塔能升級爲另一個更高的水平。 • Uptake by all entities involved in the CBPR system as a tool for determining which stage of the pyramid a cross-border compliant should be handled. 所有介入在 CBPR 系統的實體均理解此係一種工具，目的係爲了確定金字塔的哪個階段的跨境規則應該被處理。 • Increase awareness of APEC Privacy Principles and transborder privacy issues. 提昇 APEC 隱私原則及跨境議題的認知。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Business and consumers have a greater understanding and certainty of whereabouts in the pyramid a complaint will be handled and understand when a complaint will be escalated up the pyramid. 企業和消費者能更了解和確保申訴在金字塔哪端將被處理，以及瞭解何時申訴將被提升到金字塔的哪一階段作處理。

	PROJECT OUTLINE 9 (工作計畫提綱 9)
Project Title (工作計畫名稱)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International Implementation Pilot Project 跨境隱私規則國際實施領航（實驗）計畫。

Nature of project (工作計畫的本質)	Develop and implement a pilot project between interested econom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testing of a CBPR system in the APEC region. This project would work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apacity-building projects under the Pathfinder. In this way, the CBPR Implementation Pilot Project will compliment the work of the other projects initiated under the umbrella of the Pathfinder. 爲了在 APEC 地區執行與測試 CBPR 系統，因此在以興趣的經濟體間開發及實施一項領航（實驗）計畫。此計畫將予能力薦購計畫共同進行。用此芳方式，此 CBPR 實驗性執行計畫將可補足同爲 pathfinder 項下的其他子工作計畫的工作。
Which element of the CBPR system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implement? (需要哪些 CBPR 系統要素來執行此工作計畫)	(1) Self Assessment (自我的評量) (2) Compliance Review (檢視管控情形) (3) Recognition/Acceptance (認識/採納) (4) Dispute Resolution/Enforcement (爭端解決/執行)
Which objective/s of the Data Privacy Pathfinder does this project seek to achieve? (資料隱私開路者倡議之目標計畫爲何)	(1) Conceptual framework (概念的架構) (2) Consultative process (諮詢的過程) (4)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實務的執行)
Project Goals (工作計畫目標)	• Determine participation of interested economies. 確定興趣的經濟體系之參與者。 • Create CBPR Pilot Project Study Group. 創造 CBPR 領航（實驗）計畫研究小組。 • Determine participation of interested businesses operating within these economies. 確定在這些經濟體系內感興趣的企業體之參與者。 • Implement a limited CBPR Pilot Project consisting of the above-mentioned economies and businesses. 實施一個有限的 CBPR 領航（實驗）計畫包括上述的經濟體和企業。 • Through such participation and in cooperation with other projects under the Pathfinder umbrella, determine best practices in practical CBPR operation. 在 pathfinder 項下，藉由參與者與其它子工作計畫的合作，可確保實務性的 CBPR 運作可達最佳實行。
Benefits to business and consumers (對企業及消費者的利益)	• Participating businesses would have a greater understanding and certainty of the benefits to industry of a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參與企業將會有更多的理解且可確保在跨境隱私規則系統下的產業利益。 • Impacted consumers will realize the benefits of bo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in the APEC Privacy Framework and the increased dispute resolution and enforcement transparency such implementation would facilitate. 受到影響的消費者將體會到執行 APEC 隱私綱領（架構）原則與加快解決爭端的利益，此外，執行的透明化也會便捷此項的執行進度。